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102 年度業務執行成效報告：

壹、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效：

一、豬隻疾病防治：

- (一)地區現有養豬計 92 戶共飼養毛豬 13,473 頭，為清除豬隻重要傳染病，配合各鄉鎮公所公務獸醫師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執行免費豬隻防疫注射，共計施打豬丹毒菌苗 18,797 頭次、豬瘟疫苗 34,465 頭次、口蹄疫疫苗 34,353 頭次，有效遏阻疾病之發生。
- (二)為監測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成效，至肉品市場逢機取樣每一來源牧場採血 1 頭，共計採取 85 頭送台灣動物科學研究所檢測。另辦理離島監測每季採集 5 鄉鎮計 3 場次計 12 場，4 季共採血 1833 頭，一般抗體力價表現良好，若力價有異常者均實施牧場訪視調查並採血複驗。
- (三)肉類公會於本年度 (102) 向縣府申請屠宰用肉豬計 300 頭，每批約進口 60 頭，本所均派員赴料羅碼頭及肉品市場徹底消毒，並隨機抽樣每戶 1 頭計採樣 58 支血清送檢，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為陰性。
- (四)為辦理地區口蹄疫防疫監測，依 102 年「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口蹄疫查核血清計 30 場次共 447 頭。
- (五)養豬場上半年擴大血清監測計 8 場 120 頭。
- (六)辦理 102 年度豬群流行感冒監測採集 3 季 3 場次計 45 支血清及 45 鼻咽液。
- (七)金門肉品市場屠宰肉豬 13,591 頭、烈嶼肉品市場屠宰肉豬 2,058 頭及自理 1,693 頭共計 17,702 頭，均派員赴肉品市場收取「毛產銷及疾病防疫卡」或「口蹄疫購票證明」。
- (八)為強化及落實肉品市場及烈嶼屠宰場消毒措施，每週休市

日派員督導擴大場區消毒工作計 107 次。

(九)辦理鄉鎮公所獸醫或養殖戶通報協助豬隻疾病診療計 4 次，及疫情調查與解剖檢驗計 1 件。

(十)為推動經濟動物人道管理，以落實屠宰之人道操作制度共稽查 18 場次(金門屠宰場 4 次，烈嶼屠宰場 4 次及防範牛隻灌水查核 21 次)。

二、偶蹄類草食家畜疾病防治及管理：

(一)地區現有乳牛 194 頭、牛隻 6,180 頭、羊 8,391 頭及鹿 643 頭，全年實施偶蹄類草食家畜口蹄疫防疫注射計乳牛 114 頭次、肉牛 10,079 頭次、羊 16,905 頭次及鹿 891 頭次。

(二)草食動物擴大血清監測計牛 11 戶 48 頭，羊 22 戶 217 頭共計 265 頭。

(三)草食動物查核血清監測計牛 22 戶 73 頭，羊 8 戶 101 頭共計 174 頭。

(四)本年度實施牛隻冷烙計 11 戶 289 頭，刻正辦理 103 年液態氮招標。

(五)為落實牛籍管理，牛隻均已建立牛籍卡，對大養牛場及異動頻繁之飼養戶定期派員查核訪視計 628 場次，如有遺失均需補發牛籍卡，且利用消毒、烙印、防疫及釘掛耳標時實施複查，完成牛隻耳標釘掛 1,397 頭，死亡通報除籍 179 頭。

(六)核發牛隻防疫卡及屠宰牛計 371 頭(牛隻屠宰後中央畜產會駐場獸醫師均需將牛隻代宰申請書回傳本所)，查核羊隻屠宰 1,716 頭(含烈嶼 43 頭)。

(七)實施鹿隻結核病檢驗計 532 頭、乳牛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各 111 頭，計畜試所、光前鹿場、民生鹿場、邵世哲鹿場及養樂牧場等 5 場接受全場檢驗合格已頒發證明書。

(八)辦理鄉鎮公所獸醫或養殖戶通報協助草食動物疾病診療

計 1,205 次，及疫情調查與解剖檢驗計 2 件。

三、禽類疾病防治：

- (一)為防範境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入境，採集蛋雞場 5 場、土雞 7 場、肉鴨 4 場計 276 支血清及喉頭拭子與 147 支肛門拭子送驗，檢測結果其中乙場李姓養雞場檢出禽流感呈陽性反應，經中興大學複驗為 H6 禽流感病毒，屬環境中常見病原，並定期派員赴各養雞場訪視及輔自主消毒與禁用非法疫苗等事宜計 287 次，且加強宣導 架設防鳥網，若有破損部分應儘速修補。
- (二)檢測運（攜）至台灣鳥類咽喉液檢體 180 件，檢驗合格發證書計 7 件。
- (三)配合縣府查核自台灣運入鳥類計 15 批次，計 6,144 隻鸚鵡，其中乙次因腳環號碼與申請資料不符整批予以退運。
- (四)因大陸傳出 H7N9 禽流感疫情，於 4 月 3 日立即發佈新聞稿請各養禽業者加強牧場自衛防疫措施。
- (五)為因應 H7N9 禽流感疫情入侵，加強本縣野鳥監測計家燕 14 件及麻雀 14 件共 28 件，送台灣大學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病原皆呈陰性。
- (六)自 4 月 6 日每週二參加「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訊會議，至 6 月 11 日改為每二週一次共計 17 次。
- (七)處理民眾通報 1999 野鴿群聚與鴿糞造成環境汙染等事件計 19 件，發放防鳥球 55 個及鷹旗計 26 面。
- (八)為因應 H7N9 禽流感疫情配合縣府查核禁止傳統市場活禽攤販宣導及訪視計 4 次。

四、馬匹管理

地區現有馬匹 131 匹，為辦理追蹤列管，派員赴養殖戶實施新生仔馬植入晶片 5 匹。

五、執行走私動物及其畜產品之銷燬處理：

辦理銷燬小三通旅客違規攜帶畜產品計 2,224 批，總重 3,206.65 公斤。

六、辦理獸醫公共衛生及牧場消毒自衛防疫：

- (一)為防範疾病發生及確保牧場清淨，免費發放汎福露液、衛可、克疫碘及鹼片等三十類消毒藥品有 316 戶次計 585 桶及 833 瓶及 270 包。
- (二)為輔導農民配合每週全國消毒日，主動排定行程赴 96 場次養殖戶實施全面消毒（豬 53 場、牛 35 場、雞 4 場、羊 35 場）以避免疫病爆發。
- (三)為防止養殖戶任意丟棄病死動物屍體造成環境污染及疫病傳播，部份新鮮病死畜均實施剖檢以協助養殖戶瞭解死因及作好疾病防治工作，全年假日無休共收受處理廢死畜 2,152 頭(含淘汰雞 987 隻)，計銷燬約 58,520 公斤，焚化操作後徹底消毒場區。

七、計畫執行：

- (一)執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及「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等 4 個疾病防疫計畫計金額 3,175,000 元，有效遏阻疾病之發生。
- (二)辦理防檢局委辦計畫「走私進口畜產品銷燬處理計畫」、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追加)」、「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計畫(追加)」、「強化金門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等 6 項計畫，計金額 3,899,500 元，以強化地區禽畜疾病防疫工作。
- (三)辦理縣府「地區斃死畜焚化操作」補助款 60 萬元。

八、研習及培訓：

- (一) 參加草食家畜疾病防疫聯繫會議 1 次、家禽防疫聯繫會議 1 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技術小組會議 3 次，102 年「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 3 次。
- (二) 參加動物防疫資訊系統、豬隻生產醫學重要疾病講習訓練及台灣家禽保健及防疫研討會有效提高智能及技術。

九、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會

- (一) 7 月 17 日辦理「強化口蹄疫及畜牧場衛生管理措施講習」計 60 人參加。
- (二) 10 月 2 日於金門縣文化局辦理第二次全國草食動物防疫聯繫會議計 112 人參加。
- (三) 8 月 28 日辦理「強化口蹄疫及畜牧場衛生管理措施講習」計 29 人參加。
- (四) 10 月 6 日日辦理「強化口蹄疫防疫與落實淘汰種豬屠體銷臺管控措施宣導會」計 32 人參加。
- (五) 10 月 23 日辦理「102 年家禽飼養場保健防疫暨現場禽病防疫輔導會計 40 人參加。
- (六) 為提升屠宰水準及專業素養，於 10 月 16 日辦理「屠宰從業人員畜禽人道屠宰講習」，參加人數計 35 人。
- (七) 召集各鄉鎮公所獸醫師及產業團體召開「102 年口蹄疫防治工作會議」計 25 次及「102 年禽流感防治工作小組防疫宣導」計 20 次。

十、寵物登記管理：

- (一) 辦理寵物植入晶片、登記管理，全年度計已完成寵物登記 602 隻（犬 533 隻、貓 69 隻），以落實寵物登記。
- (二) 辦理公眾場所寵物登記稽查，全年度計稽查 1,993 次，並開出勸導單 18 件，強化飼主責任，由源頭減少犬貓棄養情形。

- (三)辦理民眾檢舉犬隻影響環境或未妥善照顧案，全年度共訪視犬隻飼養戶 8 次，並開出勸導單 8 件，有效強化飼主管理責任。
- (四)辦理寵物業者查核，全年共計訪查 4 次，經查核均符合法規規定，有效遏止違法販售特定寵物行為，健全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制度。
- (五)啟動村里民政系統協助調查縣內各村里犬貓數量，經各村里長回報結果如下，金湖鎮 426 頭、金城鎮 491 頭、金沙鎮 302 頭、金寧鄉 381 頭、烈嶼鄉 232 頭，另經本所統計本縣部隊犬隻計 125 頭、畜牧場犬隻 37 頭，全部合計 1,994 頭。

十一、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 (一)辦理禁止飼養、輸出入動物稽查，全年度計赴水族業者及寵物業者稽查 3 次。
- (二)主動赴畜牧場等處所辦理捕獸鉗等不當捕捉稽查及宣導，全年度計 64 次。
- (三)主動赴轄區內各五金行等販賣地點辦理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鉗稽查，全年度計稽查 4 次，有效嚇止不當販賣行為。
- (四)辦理 102 年度全國動物保護績效評鑑，本所榮獲進步獎。

十二、寵物疾病防治：

- (一)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全年度計已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 2,008 隻，以確保人畜安全與健康。於 8 月 9 日至 8 月 12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來金辦理寵物健診，並巡迴各鄉鎮辦理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
- (二)合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辦理狂犬病監測工作，送檢安樂死流浪犬之腦幹 48 個，家犬血清 20 件，並未檢出狂犬病抗原反應。

- (三)辦理地區犬隻飼養場或自台灣輸入犬隻因狂犬病預防注射未滿三十日稽查及輔導作業，訪視犬隻飼養戶計 91 場次，有效避免狂犬病入侵之風險。
- (四)辦理民眾飼養犬、貓隻絕育補助 88 隻，另本所自行辦理絕育手術計有 212 隻，另於 12 月 9 日~10 日邀請慈愛動物基金會來金辦理下鄉絕育計有 34 隻，有效減少不當繁殖之情形。
- (五)為協助本縣駐軍及畜牧場，於 3-4 月間赴各據點及畜牧場辦理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免費贈送除蚤劑等物資有效控制疫病之發生。

十三、動物收容所之管理：

- (一)辦理流浪犬收容管理及安樂死，全年度計已收容、留置 1,308 隻，安樂死 694 隻，認(領)養 97 隻，協助犬隻遺失領回 65 隻。
- (二)赴各鄉鎮清潔隊查訪是否有違法留置犬隻之情事計 13 次，經查均未發現有違法之情事。

十四、動物產品之藥物殘留防範、檢測及追蹤處理：

- (一)辦理加強畜禽藥物殘留監測計畫，配合中央畜產會畜牧場用藥稽查小組來金抽檢養牛 12 場、羊 10 場、豬場 46 場，其中豬場計有楊○益場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罰三萬元整，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 (二)派員赴畜牧場採集動物產品，計有牛乳 1 件、雞蛋 3 場 3 件及雞肉 8 場 16 件，其中雞肉計有 2 件檢出甲磺氯黴素藥物殘留，立即開立移動管制並停止其雞肉上市，經複驗後合格，使准予其重新上市，並持續輔導業者注意相關停藥期規定。
- (三)辦理畜禽養殖場查緝輔導，對養畜殖業者、動物用藥品及飼料製造與販賣業者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規定之宣導

教育計 105 場次。

十五、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抽驗及管理：

(一)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計查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5 次。

(二)本年度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10 件，經檢驗計有盤林黴素 S 針劑成份不合格，已函請工廠所在地之防疫機關進行後續調查。

十六、獸醫師管理：

辦理獸醫師職業執照審核，全年計核發 6 件、註銷 4 件。

十七、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會

(一)辦理 102 年度迎新春農業展活動，計辦理寵物登記 2 隻，寵物轉讓 2 隻，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 30 頭次、八合一疫苗注射 42 頭次，寵物健康檢查計有 77 頭次，認領養 5 隻，為民眾愛犬子宮蓄膿實施手術 1 隻。

(二)3 月 14 日赴國家公園警察隊辦理「動物保護法」法規講習。

(三)5 月 24 日參與萬安演習「動物收容所開設」。

(四)7 月 17 日上午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防範畜產藥物殘留及禁用捕獸鉗宣導會」，參加農民計有 61 人次。

(五)9 月份赴金門縣警察隊辦理「動物保護法」法規講習計三場次。

(六)12 月 15 日配合家扶中心於於莒光湖畔辦理寒冬送暖活動，推廣動物保護觀念、禁用捕獸鉗宣導及免費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認養活動。

十八、研習及培訓：

(一)參加「推動動物保護計畫及公立動物收容所期中會議」。

(二)參加「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台教育訓練」。

(三)參加「全國動物保護業務及公立動物收容所期末聯繫會

議」。

十九、計畫執行：

辦理防檢局委辦「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計 14 萬 3 千元，補助「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及「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等四個計畫計 63 萬 9 千元。

二十、辦理農田野鼠之調查監測及防治：

(一)田鼠密度調查監測：全縣計設置 9 個監測處調查點，每處設置鼠籠 30 只，每月調查 1 次，每次 4 天，共調查 12 次，計放置 12,960 籠次，共捕獲 768 隻，月平均捕捉率為 5.9%。

(二)田鼠防除工作：推廣農民（含農作集團栽培班、畜牧場等）施放 0.05% 可滅鼠餌劑 15,753 kg、鼠剋命 479 包，受益農友 1,134 人次，發放捕鼠籠 2,699 個，受益農友 238 人次，全面推動滅鼠工作，減少防治鼠害發生及農作損失

二十一、推廣安全農業及生物防治：

(一)瓜果實蠅密度監測及防治：全縣設置 5 個監測處，每處設置 4 個誘蟲盒，每隔 10 天調查一次，計調查 36 次，共 720 點次，果實蠅之平均密度為 76 隻/10 天，瓜實蠅平均密度為 9.9 隻/10 天；發放誘蟲盒 3,261 個，雙全誘殺板 263 塊，甲基丁香油 133 罐，黃色黏紙 16,960 張，酵母球 11,176 顆，受益農友 1,003 戶。

(二)辦理甘藷蟻象性費洛蒙防治，每分地設置 4 個誘蟲盒，每月更新一次誘引劑，計發放誘蟲盒 633 個，性費洛 1,970 條，受益農友 102 戶，防治面積為 16 公頃。

(三)辦理高粱穗夜蛾性費洛蒙防治，每分地設置 4~ 8 個誘蟲盒，放置田間畦中，每月更新一次誘引劑，計發放誘蟲

盒 956 個，性費洛蒙 6,985 條，防治面積達 698 公頃。

(四)辦理芋頭及高粱上斜紋夜蛾性費洛蒙防治，每分地設置 2~4 個誘蟲盒，放置田間畦中，每月更新一次誘引劑，計發放誘蟲盒 787 個，性費洛蒙 5,118 條，受益農友 68 人次，防治面積達 511 公頃。

(五)辦理高粱玉米螟性費洛蒙防治，每分地設置 2~4 個誘蟲盒，放置田間畦中，每月更新一次誘引劑，計發酸性費洛蒙 3,310 條，受益農友 26 人次，防治面積達 330 公頃。

二十二、辦理重要檢疫害蟲偵測及紅火蟻監測調查：

(一)辦理蘋果蠹蛾、地中海型果實蠅等二種重大檢疫害蟲之偵測調查，共佈偵測調查處計 21 點（市場 2 點、鄰近港口 10 點、機場 3 點、果園 6 點），每月 2 次，計調查 24 次，共 2,016 監測點次，尚無發現上列二種害蟲。

(二)辦理入侵紅火蟻監測調查工作，每月 2 次，每次 20 個調查點，計調查 24 次，共 960 調查點次，未發現入侵紅火蟻。

二十三、地區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一)辦理產地蔬果農藥殘留採樣監測工作採樣 45 件，送至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42 件合格，3 件不合格，每件均通知禁止販售，訪談及加強農藥用藥輔導，其中一件處罰 1 萬 5 仟元。

(二)辦理農藥殘留快速檢測計 3,096 件，(蔬果 185 件、小麥 1,427 件，高粱 1,484 件)，其中有 4 件不合格，不合格案件禁止採收上市，複驗合格方可上市

二十四、辦理農作物病蟲診斷諮詢服務：

建立作物病蟲害診斷與疫情通報系統，辦理農作物病蟲診斷服務計 14 件，確立正確用藥，達最佳之防治效果及避免不當使用農藥。

- 二十五、於 102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安全農業講習會，邀請金門大學吳尹文助理教授講授「野鼠防治」及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郭鴻裕組長講「金門地區土壤肥力與管理」，並有 60 人參加。
- 二十六、辦理補助計畫「金門縣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預警及官方防治」、「強化植物防範措施」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等 3 個計畫計 1,731,000 元。

貳、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偶蹄類動物檢出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陽性處理情形：

(一)蔡姓養豬場單一案例處理情形：

1. 5 月 16 日 16：23 時防疫所接獲防檢局通知金湖鎮蔡 00 及蔡 XX 養豬場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上市屠宰之肉豬檢出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陽性，於 17 點立即派二位技士實施場內豬隻逐頭檢視發現均無異狀，同時開立移動管制書，並採集 15 支血清及鼻腔拭子，於 17 日上午由防疫所專人送至家衛所檢驗。
2. 5 月 18 日中午家衛所林組長通知檢驗結果，15 頭有 6 頭呈非結性蛋白抗體陽性，防疫所所長及技正再次赴該場逐頭查看，發現豬隻活潑健康，腳蹄部無異狀，檢驗結果與臨床差異極大，立即電請防檢局協調專家來金協助診斷與調查。
3. 5 月 19 日 9 點許完成蔡姓養豬場周區 3 公里內三家養豬場健康訪視及消毒工作，均無異常。
4. 5 月 19 日 11 時許動科所陳副所長及家衛所林組長抵金至蔡姓養豬場現場訪查並採集 16 支血清送驗，(21 日檢測報告 16 頭有 5 頭呈陽性)，現場豬隻健康情形良好，僅乙頭母豬蹄部呈黑色癍痕，防疫所做成訪談紀錄。
5. 5 月 20 日金湖鎮公所獸醫完成蔡姓豬場內所有豬隻口蹄

疫疫苗補強注射計 802 頭(可防疫)。

6. 5月21日完成檢局指示需採集3公里內養豬場血清檢測，因其中王姓養豬場業於5月15日完成場內5頭血清採檢已送驗，同意僅需採集林姓、另一王姓等2場各15支血清送檢(結果均為陰性)，同時也完成3里內畜牧訪視計養豬場3場235頭、養牛場67場564頭牛及養羊場31場617頭羊，總計101場1,416頭。
 7. 5月23日家衛所林組長為了解金門地區草食動物是否仍有病毒潛伏，建議採集101年金寧鄉3場發生豬場中間周姓養牛場之血清及咽喉液，上午至該場採樣送家衛所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8. 5月24日依動科所陳副所長指示，採集蔡姓場內母豬30頭血清送動科所檢驗並逐頭詳細拍腳蹄照片，5月27日檢驗結果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均呈陰性，且場內動物健康情形良好，但仍依防檢局指示持續管制該場。
 9. 5月29日下午4點許防檢局電話通知經「豬隻重要疾病調查監測技術專家小組」會議決議，判定蔡姓養豬場為口蹄疫感染案例，下午5點防疫所所長與王技正立即至縣府會同漁牧課王課長向縣長報告整體防疫與後續情形。
 10. 5月30日函請防檢局解除蔡00養豬場移動管制。
 11. 5月31日9時防疫所召開「102年口蹄疫防治工作小組第27次會議」，請各鄉鎮公所獸醫、金門縣養豬協會總幹事及肉品市場主任與會，所長指示肉品市場請持續不過場抓豬，並發放防護衣請抓豬人員做好人車消毒，並請各鄉鎮公所獸醫親自防疫與宣導牧場消毒工作，及防疫所人員再進行第二輪周邊3公里訪視。
 12. 6月5日依防檢局函示解除蔡00養豬場移動管制。
- (二)其他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疑(偽)陽性處理情形：

1. 5月16日下午防疫所接獲防檢局通知金湖鎮蔡XX養豬場於102年3月26日上市屠宰之肉豬檢出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陽性，於當晚派二位技士實施場內豬隻逐頭檢視發現均無異狀，同時開立移動管制書，並採集15支血清及鼻腔拭子，

於17日上午由防疫所專人送至家衛所檢驗。

5月19日下午與專家委員赴蔡XX養豬場訪查並消毒，動物健康情形良好。

5月29日因檢測結果無異常，即解除蔡XX養豬場移動管制。

2. 5月21日14:35時接獲防檢局通知金沙鎮某肉牛場於4月23日上市屠宰牛隻99V274檢出非結構性蛋白陽性(臨界值52)，防疫所人員立即赴現場開立移動管制書、清點場內頭數及逐頭查看動物健康情形，並採集15頭血清與咽喉液送檢，5月28日檢測肉牛場15支血清非結構性蛋白均呈陰性，PRT-PCR呈陰性，病毒亦未檢出，立即解除移動管制。

二、執行第一階段偶蹄類動物之生鮮冷藏、冷凍產品輸臺

(一) 流行病學第一階段監測:2次各57場監測共942支血清，肉品市場上市屠宰監測4,192支血清，補採羊場28場計232頭及轄內豬場於各項監測未採驗者計9場共44頭，總計5,410支血清檢驗。

為全面解除金門縣偶蹄類家畜及其銷臺，防檢局同意金門縣實施風險評估，第一階段分別於101年10-12月及102年1-6月實施二次按流行病學95%機率5%之盛行率方式監測，在可接受的風險下防檢局將同意金門縣偶蹄類動物之生鮮冷藏、冷凍產品輸臺。

(1) 本縣已於101年12月份完成防檢局抽測之豬7場105頭，牛34場235頭，羊16場196頭等計57場共536支血清送家衛所檢測，監測結果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具

保護效力及非結構性蛋白均為陰性。

(2)102 年至 3 月份已完成防檢局抽測之豬 5 場 75 頭，牛 37 場 180 頭，羊 15 場 151 頭等計 57 場共 406 支血清送家衛所檢測，監測結果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具保護效力及非結構性蛋白均為陰性，其中四戶(3 戶牛 3 頭，1 戶羊 10 頭)力價不足者已於 3 月 22 日再次補強並於 4 月 12 日採血複驗，其檢測中和抗體力價已達 32 倍以上且非結構蛋白抗體呈陰性。

(3)肉品市場上市屠宰 4,192 支血清及 28 場羊場 232 支血清計監測 3,884 支血清(肉品市場豬 42 頭、牛 5 頭尚未有結果，未列入統計)。

自疫情發生後，即委請金門縣肉品市場中央畜產會駐屠宰場之屠檢獸醫師，於牲畜屠宰放血時逢機取血分離血清送動科所檢測，唯羊隻採樣數未達專家技術小組會議建議數量(269 樣本)，於「第 13 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技術小組會議」審議決議改以增加 28 場羊場血清監測送家衛所檢驗。

(a)101 年採豬 2,168 頭、牛 256 頭共計 2,424 頭。

(b)102 年 1 至 9 月份計採豬 1,558 頭，牛 210 頭合計 1,768 頭。

(c)102 年 5 月完成 28 場養羊場血清學監測，每場 10 頭共計 232 頭，送家衛所檢驗結果力價表現良好，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呈陰性，唯乙場蔡姓養羊場力價偏低，業於 5 月 27 日完成全場補強注射計 31 頭，經 6 月 21 日再行採血複驗合格。

(4)為全面監測本縣養豬場免疫情形，經各項監測仍有未檢測場計 9 場，業於 5 月 15 日完成每場採集 5 頭(不足者全採)計 44 支血清送家衛所檢測，其中乙場檢出抗體力價

不足，業於6月6日完成補強計6頭，經3-5週再行採血檢測。

(二)於6月20日「第1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依金門縣採樣監測報告顯示口蹄疫防疫措施仍維持現況，豬隻於2-14週齡施打1劑，飼養超過半年再補強1劑。

(2)進行感染養豬場周邊1公里牧場採血監測，每場採15頭血清及咽喉液計採牛4戶27頭、羊3戶54頭共計81頭送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力價良好，非結構性蛋白均為陰性，無病毒檢出。

(3)第3次57場監測計豬5戶57頭、牛37戶202頭及羊15戶185頭共計444頭檢測，非結構性蛋白均為陰性，唯其中2場羊場力價偏低，1場擬於10月4日採血複驗，另1場停養，停養場委員同意不需再次抽驗。

(4)會中極積向防檢局及專家委員建議，請考量在原有銷臺作業模式下以可容許的風險同意金門縣辦理活體銷臺，如增加採樣監測數或加強防疫措施等，金門縣政府會全力配合與執行，期望能盡快紓解農民困頓與經濟損失並提升對政府部門信任與肯定。

(三)於102年10月4日「第3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採集本年6月後出生並屆滿10週齡15頭豬隻血清，送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倘結果皆為陰性，則確認該場已無防疫風險，同意開放金門縣偶蹄類動物之生鮮冷藏、冷凍產品銷臺。

2.未來開放第一階段金門縣偶蹄類動物之生鮮冷藏、冷凍產品輸臺後，由防檢局儘速提供第二階段評估所需之採樣

名單。

(四)經採檢蔡姓養豬場本年6月後出生並屆滿10週齡15頭豬隻血清送驗，結果非結構性蛋白均為陰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10月15日農防字第1021477640C號函公告「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4日止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防檢局於102年10月24日防檢一字第1021477763號函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禁止金門縣偶蹄類動物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至金門縣偶蹄類動物之屠體、內臟、生鮮產品未在禁止輸臺之列，是以該等產品請依據「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辦理。

(五)依上列要點申請牛隻生鮮產品輸臺計12頭牛隻，計粘貼221張認證標張。

(六)防檢局於102年12月20日防檢一字第1021474426號函示第二階57場偶蹄類動物監測採血名單，刻正儘速執行採血送檢。

三、金門縣專案試辦淘汰種豬屠體銷臺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1年10月15日農防字第1011475272號令發佈「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至102年10月14日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但依金門縣專案試辦淘汰種豬屠體銷臺計畫處理之冷凍豬肉，不在此限」及金門縣政府101年11月1日府建漁字第1010084506號公告辦理，逐頭採集淘汰種豬血清計190頭送檢，其檢驗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呈陰性反應、中和抗體力價達16倍以上及動物用偽禁藥不得檢出者得以銷臺，其中11頭因口蹄疫中和抗體檢測力價未達16倍，不同意進場屠宰；

檢驗合格豬隻業於5月4日-7日於金門屠牛線屠宰計166頭，5月8日分切包裝計657包整批辦理輸臺。

(二)因5月29日防檢局召開「豬隻重要疾病調查監測技術專家小組」會議決議，判定蔡姓養豬場為口蹄疫感染案例，隨即依行政院農委會於102年5月30日以農防字第1021475465號函暫停執行「金門縣專案試辦淘汰種豬屠體銷體計畫」。

(三)於102年10月4日「第3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諮詢小組會議」決議，同意辦理「金門縣專案試辦淘汰種豬屠體銷臺計畫」，於102年10月24日防檢一字第1021477763號函示仍需依金門縣政府101年11月1日府建漁字第1010084506號公告「金門縣專案試辦淘汰種豬屠體銷臺計畫」辦理，逐頭採集淘汰種豬血清計212頭送檢，其檢驗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呈陰性反應、中和抗體力價達16倍以上及動物用偽禁藥不得檢出者得以銷臺，其中15頭因口蹄疫中和抗體檢測力價不足，不同意進場屠宰；檢驗合格豬隻業於11月24日-26日於金門屠牛線屠宰計197頭，11月27日分切包裝計1,024包整批辦理輸臺。

四、本所時常接獲民眾反映流浪狗為患，甚至有野棄犬攻擊路人、機車騎士及驚擾住家安寧情事，除委請各鄉鎮清潔隊加派人力辦理人道捕犬外，本所亦加強落實犬隻寵物登記以達源頭管理，對於未完成寵物登記者依法先勸導，若不改善則予以行政處法。在加強推廣犬隻絕育部份，除本所自行施術外，另外亦委請台灣動保團體來金辦理下鄉絕育手術，或者民眾可至動物醫院絕育本縣亦有補助，飼主可利用犬隻絕育手術將寵物結紮，減少自然繁殖，讓棄犬問題從源頭減量做起，改善野犬流竄的老問題。

五、由於目前台灣狂犬病疫情並未解除，狂犬病為致死率百分之百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主要由動物咬傷所造成，病毒會經

由傷口進入體內到達中樞神經，造成嚴重的神經症狀，最後麻痺而死，目前台灣有許多鄉鎮市均發現野生動物鼬獾狂犬病疫情，由於本病發病後無特效藥，因此，注射狂犬病疫苗為防範本病由野生動物傳染至犬貓最直接且有效的方法。一旦被動物咬傷時請遵循 1 記、2 沖、3 送、4 觀原則：1. 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2. 沖：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 15 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3. 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但若動物兇性大請不要冒險捕捉。因此，本所明年度將配合農委會組成中央及地方聯合查緝小組，赴縣內犬貓出入較多之公共場所加強稽查及裁罰，並宣導民眾攜帶犬貓出入公共場所時，請務必繫掛預防注射證明頸牌，以利辨識以及對他人之尊重。對於犬、貓未施打狂犬病疫苗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外亦將宣導民眾一起努力，遵守「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寵物，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要為家中寵物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提升犬貓免疫覆蓋率，以保障動物與自身的安全。

六、因應農藥管理法之修改，於金門日報及各農業產銷班班會計 16 場次，宣導蔬果經檢驗，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者，將直接處新台幣 1 萬 5 仟元至 15 萬元之罰鍰，不得再以教育訓練取代之。

七、因台灣入侵紅火蟻疫情已趨緩，本所於 10 月 28 日函請縣府停止入侵紅火蟻之檢查公告，縣府業於 11 月 26 日以府建漁字第 1020081409 號函公告停止自台省輸入植栽之檢查工作，本所仍將持續加強入侵紅火蟻之監測調查工作。